

公安部、交通部关于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3_c80_313000.htm 公安部、交通部关于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(公通字[2006]8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交通厅、局(委)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，天津市市政管理局：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五整顿”“三加强”工作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，保障高速公路安全、畅通，现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维护高速公路安全畅通。做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是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的共同职责。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应在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，定期通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情况、研究突出问题，加强协作配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形成各司其职、信息共享、联动协作、高效管理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。二、实现资源共享，提高管理效能。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协作，逐步实现高速公路管理信息共享，提高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效能。各级交通部门可根据路网监控(管理)中心的建设情况，在已有的监控(管理)中心设置公安民警和交通路政管理人员联合值班岗位，共享路况、气象、交通管理措施、交通事故等信息，提高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、处理交通事故、侦破治安和刑事案件等警务效能，提高对破坏、损坏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置效率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应积极创造条件，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用房提供方便。三、严格执法，科学管理，维护高速公路良好的交通和治安秩序。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通行秩序

的管理，严格查处超速行驶、客车超员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违法停车、疲劳驾驶等影响高速公路安全、畅通的交通违法行为；要加强对治安案件多发路段和服务区、收费站的巡逻，先期处置故意堵塞收费通道、强行冲卡、暴力侵害公路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等扰乱公路管理秩序的行为，打击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在处理交通事故时，应当积极协助交通部门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清偿工作；支持高速公路的正常维修工作，简化施工审批手续，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秩序管理。各级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执勤执法工作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交通肇事逃逸等案件。省级公安、交通部门要联合制定和完善特殊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应急工作预案，统一道路通行条件认定标准，规范部门联动工作程序，依法采取限速、限车型通行、间断放行、封闭道路等分级交通管制措施，但应尽可能少封闭或不封闭高速公路，最大限度地保障高速公路安全、畅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